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24〕589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我省火电竞价现货市场限价规则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、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司、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、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各有关市场主体：

为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，规范电力现货市场运行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3〕1217号）《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150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

实际，经商四川能源监管办、四川省能源局，决定加强对我省火电（燃煤发电）竞价现货市场限价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限价规则

对火电竞价现货市场设置申报和出清价格上限。当火电竞价现货市场独立运行时，申报价格上限以煤电变动成本为基础，统筹考虑电力供需形势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；出清价格上限与申报价格上限一致。水电、火电等不同电源同台竞价后，根据各类电源发电特性、边际机组成本等，另行明确现货市场限价规则。

火电竞价现货市场独立运行时，申报价格上限=燃料成本×调节系数 δ +其他变动成本。

（一）燃料成本。

燃料成本=煤价 P × 平均供电煤耗 K 。

其中：煤价 P 暂根据全省燃煤发电机组入厂标煤均价确定，后期探索与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公布的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、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BSPI 等挂钩。

平均供电煤耗 K 按全省燃煤发电机组实际供电煤耗平均值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能源主管部门明确的供电煤耗上限。

（二）其他变动成本。

其他变动成本=燃料成本以外的变动成本÷上网电量。

其中：燃料成本以外的变动成本包括消耗性材料费、脱硫费、

水费等，原则上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确定。

上网电量为上年度全省燃煤发电机组实际上网电量之和。

（三）调节系数。

调节系数 δ 统筹考虑电力供需形势、煤炭价格波动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省内煤电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二、申报价格上限

考虑到近年来我省燃煤发电机组发挥的顶峰兜底作用，结合相关企业经营状况，同时与电力中长期市场衔接，调节系数 δ 暂按1.3确定。综合当前电煤价格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明确的全省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调整上限值，以及当前煤电容量电价按国家核定标准50%执行的实际，测算确定火电竞价现货市场申报价格上限为0.51元/千瓦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执行，若国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上述规则适时调整申报价格上限，并根据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展，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价格体系，合理制定市场限价、出清、结算规则，设置二级限价等风险防控措施，促进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。

（二）燃煤发电企业要做好发电量、发电成本、煤炭入厂价格、供电煤耗、市场价格、发电收入等信息统计工作，按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处），为后期政策评估与调整提供支撑。

(三)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交易组织、电量电费结算等工作。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1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四川能源监管办、省能源局，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印发

